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18-11105	分类:	综合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环境保护厅	成文日期:	2018年04月09日
标题:	关于转发环保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管字〔2018〕11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04月09日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保部办公厅 《关于加强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吉环管字〔2018〕11号

各市（州）环保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琿春市环保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：

现将环保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18〕1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，为加强我省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开展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排查整治工作。各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，对“未批先建”项目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精神责令停止建设或生产，并视情节依法予以高限处罚。

二、依法开展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。对建设单位已接受处罚并主动报批环评文件的“未批先建”项目，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按审批程序予以受理，审批权限按《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（吉环函〔2017〕479号）执行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对建设单位报批的“未批先建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积极开展技术评估或专家审查，严把环境准入关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，依法予以审批；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，依法不予审批，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。

三、强化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境监管工作。对于已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，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日常执法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依法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，禁止无证排污。

四、强化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报送工作。一是做好环评审批联网报送工作。按照《关于开展全国环评审批信息联网报送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6〕61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将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通过联网审批系统实现实时报送。二是做好统计汇总报送工作。各市级环保部门要分别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，将本地区上一季度“未批先建”项目环境管理情况，统计汇总后报送我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韩长鹏

联系电话：0431-89963069

附件：关于加强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4月9日